

#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硝盐升级搬迁

## 项目环评第二次公告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硝盐升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法人代表：薛佩功

建设地址：潍坊滨海绿色化工园山东海化集团原天星化工厂闲置空地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是在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原有“两钠”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年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搬迁，利用天星化工厂的闲置用地进行建设；主装置占地面积约 71840m<sup>2</sup>，包括生产装置区、储运区和办公区；新上氨氧化装置、碱吸收装置、后处理装置、造粒装置、成品库房、原料罐区等各种设备和装置；同时配套建设 1000m<sup>3</sup> 液氨储槽 3 台，2.3 万吨/年氨水制备，800m<sup>3</sup> 稀硝酸储槽 2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硝酸钠 6.5 万吨，亚硝酸钠 13.5 万吨。

总投资额：21580 万元。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29 人，其中：生产装置 190 人，后勤管理 39 人；生产岗位实行四班三运转，管理人员按日班配备；年工作时间 8000h。

### 二、评价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三、环境影响概述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碱吸收尾气 G1、粒状产品造粒包装粉尘 G2、粉状产品干燥包装粉尘 G3、熔盐炉燃天然气废气 G4。

碱吸收尾气 G1 由废气收集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气集中后经两级催化剂氨还原系统进行脱硝处理；废气 G2 为粒状产品造粒包装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 G3 为粉末产品干燥包装粉尘，经填料塔循环液吸收系统处理；熔盐炉燃烧废气 G4，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废气经氨还原脱硝处理，上述废气处理措施稳定有效，经处理后均可实现高空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等，本项目外排废水共 22320.8 m<sup>3</sup>/a 废水经收集后统一收集至污水暂存池，由管网送至潍坊崇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水质可以满足崇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反应釜、离心机、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80~95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厂区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催化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CR 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V<sub>2</sub>O<sub>5</sub>，属于危险废物，由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高温除氯产生的废盐，为 99.5%氯化钠盐，其余成分主要为硝酸钠，为一般固废，送海化集团纯碱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危废库设计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司与尉氏县瑞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可确保新增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5、环境风险

本工程有利于地区的经济发展，但随着工程的建设，环境风险将增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防范以减少环境风险。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且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经现场初步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报告书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用较清洁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三废治理措施可靠；全厂排放的污染物

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通过采取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工程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建议、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索取补充信息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可向环评单位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军 13562670988

评价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俭 联系电话：025-84650067

邮箱：jiangsujiuli@163.com

公众可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反映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听取参考。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调查自2016年10月21日至11月3日。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